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8,790,033.0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7,699,420.98 元，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7,879,003.30 元，减去本期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56,160,656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,449,794.7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772,750,112.35 元。

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20,535,5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82,187,432.00 元。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

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